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仅限于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仅限于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实施主体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六）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仅限于选取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现金管理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461,402.72	495,182.28
负债总额	64,401.51	104,796.74
货币资金	177,666.70	130,5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797.27	354,1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35.06	12,177.66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6%，公司本次申请未来一年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为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1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 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 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

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此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下，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不存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